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108）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9）京03执1292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及（2019）京03执1292号《报告财产令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人寿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

#### 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：

##### （2019）京03执1292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华夏人寿与公司民事纠纷执行一案，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京0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你方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。逾期不履行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##### （2019）京03执780号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如下：

华夏人寿与公司民事执行一案，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

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 03 执 129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（2019）京 03 执 1292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**